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固始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5MB1Q89530W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罗晓平 手机：13569757389

代理人（乙方）：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KEGY4Q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B座1013室

联系人：肖红玲 手机：1518837277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工作要求，为保障甲方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过程中的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委托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经费预算。
3.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并保证乙方在申报期限内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授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现场考察、取证等必要的支持。
5. 甲方应就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问题，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的补充材料。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工作,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确保在申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考察和取证,并保证取证的合法性和可靠性。
4. 产品抽检工作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审查、评审和公告等后续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固始萝卜;固始甲鱼;固始皇姑山茶 三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支付乙方费用共计¥7337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费用支付:

①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费用。期间,根据项目进度,可付乙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费用。

② 申报完成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固始萝卜、固始甲鱼、固始黄姑山茶三个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及产品保护要求后,甲方付清尾款。

2. 收取的费用包含:标准制定及公告、国家规费、代理费、专标使用申请及公示等(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材料及时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受理公告。

3. 费用的支付方式:本着对客户负责,保障资金安全的原则,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被驳回,甲方无需支付尾款费用;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驳回意见继续进行申报,该产品申报通过后,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乙方指定汇款账户为：

(1) 对公账户：

户 名：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湾分理处

账 号：167973 0104 0006 792

(2) 个人账户：

户 名：肖红玲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十六大街支行

账 号：621785 8000 1225 5573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益保护

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问题和分歧。

2. 在地理标志申报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4.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存在侵权行为而导致的法律纠纷和风险，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商业机密，并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继续保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协商和签字确认。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 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指定汇款账户为:

(1) 对公账户:

户 名: 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湾分理处

账 号: 167973 0104 0006 792

(2) 个人账户:

户 名: 肖红玲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十六大街支行

账 号: 621785 8000 1225 5573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益保护

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持良好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问题和分歧。
2. 在地理标志申报过程中, 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并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4.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存在侵权行为而导致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商业机密,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继续保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时, 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协商和签字确认。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若发生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 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 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 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涉及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

甲方: 固始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 信阳市红傲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24年6月6日

日期: 2024年6月6日

